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彩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件精密塑料产品生产线的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2]0032 号

中山彩声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2224H）：

报来的《中山彩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件精密塑料产品生产线的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彩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万件精密塑料产品生产线的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209-442000-04-01-49517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15 号之一（该项目由中山市东区起湾道北搬迁至此地，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31.303"，北纬 22° 36' 4.451"），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8325 平方米，建筑面 248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塑料制品生产，年产精密塑料制品 5000 万件（其中汽车塑料配件 3000 万件、其他塑料零件 20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烘干及塑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560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二)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电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3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